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42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送達代收人 劉思微

被告 葉士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19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734，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468，按月給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734，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468，按月給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  
04 本息，共84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逾期繳款時，  
05 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  
07 計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若被告不按  
08 約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借款契約，追償全部  
09 本息及違約金。(二)被告另於108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21,4  
10 00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共84  
11 期，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34計算，逾期繳款時，應自遲延日  
12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3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14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若被告不按約攤還  
15 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借款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  
16 違約金。(三)被告尚欠貸款餘額164,194元及4,481元未清  
17 償，經原告催討無著，依契約規定應視為全部到齊，爰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23 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26 告前揭主張屬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賴亭汝